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編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12 年 5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內容

新聞 (台灣)	6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6
➢ 營利事業申請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延分期繳稅,仍應於112年5月31日前完成結算申報,財政部1120530新聞稿.....	6
➢ 扣繳義務人得於給付跨境電子勞務報酬前,申請核定外國營利事業計算所得額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降低扣繳稅負,財政部1120529新聞稿.....	6
➢ 強化資通安全新利器,投資於資安產品或服務之支出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1120529新聞稿.....	7
➢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期提送查核簽證報告書,始能享有稅法規定優惠,財政部1120529新聞稿.....	8
➢ 非跨境電商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可利用網路辦理所得稅申報,財政部1120524新聞稿.....	8
➢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結餘款時,應將該筆結餘款列報為領回年度其他收入,財政部1120524新聞稿.....	9
➢ 社區發展協會免辦結算申報之要件及例外規定,財政部1120524新聞稿.....	9
➢ 開放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等申報資料,得另採媒體申報,財政部1120524新聞稿.....	10
➢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或實際交付年度先者為所得歸屬年度,財政部1120522新聞稿.....	11
➢ 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採用網路辦理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附件送交期限,財政部1120518新聞稿.....	11
➢ 機關團體之財務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完備之會計紀錄,以符合免稅要件,財政部1120518新聞稿.....	12
➢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前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財政部1120518新聞稿.....	12
➢ 醫療法人如何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1120517新聞稿.....	13
➢ 110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符合條件按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改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財政部1120517新聞稿.....	14
➢ 機關團體取得租金收入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1120517新聞稿.....	14
➢ 企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租稅優惠必須符合完備申請及申報程序,財政部1120511新聞稿.....	15
➢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財政部1120510新聞稿.....	16
➢ 資本主或合夥人計算營利所得時,得減除已繳納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計之利息暨各稅罰鍰,財政部1120510新聞稿.....	16
➢ 營利事業提供電子帳簿,適用相關獎勵,財政部1120508新聞稿.....	17
➢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財政部1120508新聞稿.....	18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財政部1120505新聞稿.....	18
➢ 貳拾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注意三事項,財政部1120505新聞稿.....	19

-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協助措施，財政部 1 1 2 0 5 0 4 新聞稿 20
- 網路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期間（限），財政部 1 1 2 0 5 0 4 新聞稿..... 20
- 進出口廠商面臨匯率變動的兌換損益，應於實現時認列！，財政部 1 1 2 0 5 0 3 新聞稿..... 21
- 111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依規定可免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團體，財政部 1 1 2 0 5 0 2 新聞稿..... 21
- 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限於 112 年 2 月 6 日截止，逾法定申報期限請逕向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辦理，財政部 1 1 2 0 5 0 2 新聞稿.. 22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23

- 綜合所得稅申報當年度死亡配偶（親屬）之免稅額者，要記得將其所得併入申報，財政部 1 1 2 0 5 2 9 新聞稿..... 23
- 夫妻分居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須符合規定之認定標準，財政部 1 1 2 0 5 2 4 新聞稿..... 23
- 非居住者申報房地合一稅之適用稅率，財政部 1 1 2 0 5 2 4 新聞稿..... 24
- 扣繳義務人已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未依規定代扣繳稅款，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繳並辦理更正，財政部 1 1 2 0 5 1 8 新聞稿..... 25
- 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財政部 1 1 2 0 5 1 8 新聞稿..... 25
- 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切勿重複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財政部 1 1 2 0 5 1 8 新聞稿..... 26
- 民間借貸的利息收入仍要申報所得稅，財政部 1 1 2 0 5 1 7 新聞稿..... 27
- 國稅局主動蒐集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料，提供民眾申報扣除，財政部 1 1 2 0 5 1 7 新聞稿..... 27
- 夫妻離婚後如何列報未成年子女免稅額，財政部 1 1 2 0 5 1 7 新聞稿..... 28
- 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財政部 1 1 2 0 5 1 6 新聞稿 29
- 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財政部 1 1 2 0 5 1 6 新聞稿..... 29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列報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應檢送之文件，財政部 1 1 2 0 5 1 6 新聞稿..... 30
- 個人重購自住房地，可適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優惠，財政部 1 1 2 0 5 1 2 新聞稿..... 31
- 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財政部 1 1 2 0 5 0 9 新聞稿..... 32
- 個人房貸利息支出如何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財政部 1 1 2 0 5 0 9 新聞稿..... 32
-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請多利用網路上傳收支報告表，並注意常見申報錯誤態樣，財政部 1 1 2 0 5 0 5 新聞稿..... 33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薪資所得滿 300 萬元適用租稅優惠相關規定，財政部 1 1 2 0 5 0 3 新聞稿..... 35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36

- 採購股東會紀念品發票不得扣抵，採購股東會紀念品發票不得扣抵，財政部 1 1 2 0 5 3 0 新聞稿..... 36

- 營業人銷售與消費者之應稅貨物或勞務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財政部1120530新聞稿..... 36
- 營業人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應以雙方交換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120524新聞稿..... 37
- 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移轉餘存貨物之處理，財政部1120523新聞稿..... 37
- 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財政部1120519新聞稿..... 38
- 以他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免罰之範圍，財政部1120518新聞稿..... 38
- 營業人將購買或產製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發票開立之態樣，財政部1120518新聞稿..... 39
- 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如已明白揭示有鑑賞期之買賣條件者，應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貨單載明發票號碼，惟可至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統一發票，財政部1120516新聞稿..... 40
- 入學、就業考試及體育活動等報名費收入，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財政部1120516新聞稿..... 41
- 兼營營業人由比例扣抵法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之更正時間，財政部1120512新聞稿..... 42
- 公司所屬工廠間、總分支機構間或同業間之貨物調撥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120512新聞稿..... 42
- 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依稅籍登記新制辦理變更稅籍登記，財政部1120501新聞稿..... 43

貨物稅相關新聞（台灣） 45

- 立法院今（30）日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31條」修正草案，延長購買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措施2年至114年6月14日，財政部1120530新聞稿45
-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汽油、柴油與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及牛肉、奶粉、奶油與小麥等貨品關稅稅率，財政部1120526新聞稿..... 45

關稅相關新聞（台灣） 47

- 運輸業者應確認接收到海關通知放行訊息才可將貨物裝運出口，應遵守貿易局規定不得課稅內銷，財政部1120529新聞稿..... 47
- 海關籲請商民主動清繳欠稅或罰鍰，以免遭致行政執行，財政部1120516新聞稿..... 47
- 進口人應申報新鮮水果的規格、品種、數量、重量、產地及其實際交易價格，以利稅費核定，財政部1120509新聞稿..... 48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49

- 遺產稅申報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相關證明文件，財政部1120531新聞稿 49
- 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如何適用，財政部1120525新聞稿..... 50
- 代位繼承人不論人數多寡均得享受扣除額，財政部1120512新聞稿.... 50
- 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財政部1120512新聞稿..... 50
- 無償代子女繳房貸，應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財政部1120511新聞稿 51

➤ 死亡給付之退職金、慰勞金或撫卹金及勞工退休專戶之退休金應否列入遺產？，財政部 1120502 新聞稿	51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無)	52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52
➤ 公司欠稅不管，董事遭限制出境，財政部 1120529 新聞稿	52
➤ 112 年期房屋稅繳納期限至 5 月 31 日截止；納稅義務人倘受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財政部 1120524 新聞稿	52
➤ 滯欠稅捐經移送執行，除繳稅外尚需負擔執行必要費用，財政部 1120510 新聞稿	52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無)	53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53
➤ 供製酒用未變性酒精貨品進口同意書線上申請系統開放同意書下載功能，財政部 1120518 新聞稿	53
➤ 柒拾貳、財政部公告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並自 112 年 5 月 22 日實施，財政部 1120516 新聞稿	54
➤ 總統今(10)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財政部 1120510 新聞稿	54
➤ 自國外輸入美容儀，請注意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財政部 1120505 新聞稿	55
➤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 1120530 新聞稿	56
➤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 1120530 新聞稿	56
➤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銀行法第 125 條之 7 及第 125 條之 8、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3 及第 174 條之 4，以及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之 1 及第 112 條之 2 等修正草，金管會 1120530 新聞稿	57
➤ 預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金管會 1120525 新聞稿	58
➤ 預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草案，金管會 1120518 新聞稿	58
➤ 關於媒體報導「TDR 定位不明恐侵害人權」之說明，金管會 1120516 新聞稿	59
➤ 為促進公司治理並完備投資人保護，金管會預告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金管會 1120509 新聞稿	60
➤ 112 年度公司編製股東會年報應注意事項，金管會 1120504 新聞稿.....	60

新聞

(台灣)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 營利事業申請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延分期繳稅，仍應於112年5月31日前完成結算申報，財政部 1120530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受疫情影響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無法於繳納期間繳清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在 112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惟仍應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限內以網路、媒體或人工填寫紙本申報書方式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惟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稅款，若符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或因疫情因素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可於申報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 2 至 36 期繳納；此外，營利事業如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而無法一次繳清應納所得稅者，亦得於申報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款。

- 扣繳義務人得於給付跨境電子勞務報酬前，申請核定外國營利事業計算所得額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降低扣繳稅負，財政部 112052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網路跨境交易日益頻繁，外國營利事業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我國來源所得之情形日益增加，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以及 108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44260 號令增訂「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規定，讓外國營利事業得自行或委由代理人先申請以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款，以減輕徵納雙方事後退稅作業負擔。

該局進一步說明，實務上，部分跨境交易約定由國內買受人負擔該筆所得之扣繳稅款，又國內買受人未能取得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授權代理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度，或未能知悉該外國營利事業已申請核定之結果，致國內買受人仍須按給付總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使上述制度美意無法完全落實。有鑑於此，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061700 號令修正上述相關規定，增訂扣繳義務人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為申請主體，免檢附外國營利事業委任書，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

及貢獻度，並以該我國來源收入按核定之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我國來源收入*核定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扣繳率 20%）。

有關扣繳義務人申請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相關表格可自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ca.gov.tw> /服務園地/申辦書表/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下載運用。

➤ 強化資通安全新利器，投資於資安產品或服務之支出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1 1 2 0 5 2 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強化國內各產業資安防護能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可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之投資抵減。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4 日經濟部會銜財政部修正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除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外，並新增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亦可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安裝於個人電腦之防毒軟體或防火牆，並不適用。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限於投資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抵減稅額」可採該項支出金額之 5% 於當年度抵減，或該項支出金額之 3% 於 3 年內抵減，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 為限，併同適用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該局特別提醒，欲適用該投資抵減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務請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之期間內，至經濟部線上申辦系統登錄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成功完成線上申辦，且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申報書附冊第 A3、A10-1 及 A14 頁）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所在地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完成經濟部線上申辦系統登錄及上傳成功，或未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依規定格式填報者，均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期提送查核簽證報告書，始能享有稅法規定優惠，財政部112052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期於今(112)年5月31日前辦理申報及繳稅，並於今年6月30日前將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於今年6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若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即不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之要件，應以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該局說明，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得適用相關稅法規定之優惠，例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得適用較高之交際費限額；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所得額中減除等。營利事業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致當年度結算申報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者，將影響公司權益甚鉅。

該局另提醒，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請記得檢視「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列示之上傳狀態，務必確認上傳成功。

- 非跨境電商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可利用網路辦理所得稅申報，財政部112052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非跨境電商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如有取得財產交易或在臺投資證券之借券交易等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網路申報。

該局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倘無法自行辦理營所稅申報，可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下稱納稅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及繳稅，納稅代理人以自己身分進行網路申報驗證，登入系統後依電子申報步驟進行建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經檢核無誤，列印已配賦收件編號之收執聯自行留存，即完成申報程序。該網路申報系統採網頁版報稅模式，免下載申報程式，只要逐步依頁面指示輸入資料即可完成申報，且該系統已設定各項常見所得類別及稅率，可直接勾選所得類別，由系統自動帶入適用稅率，減少誤用稅率之情形。

-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結餘款時，應將該筆結餘款列報為領回年度其他收入，財政部112052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如有領回結餘款，應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該筆結餘款列報為領回年度其他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就其員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於提撥年度以薪資支出等營業費用列支，嗣因營利事業於支付該等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後，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支付退休金之員工，依規定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而領回之結餘款項，應轉列領回年度其他收入課稅。又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亦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該局指出，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公司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之員工，於110年間向臺灣銀行結清其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領回結餘款新臺幣（下同）250萬餘元，惟甲公司漏未申報該筆結餘款收入，除補稅50萬餘元外，還須負擔漏報所得之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領回結餘款，務必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領回之結餘款列報為其他收入，以免因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 社區發展協會免辦結算申報之要件及例外規定，財政部112052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如有領回結餘款，應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該筆結餘款列報為領回年度其他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就其員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於提撥年度以薪資支出等營業費用列支，嗣因營利事業於支付該等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後，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支付退休金之員工，依規定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而領回之結餘款項，應轉列領回年度其他收入課稅。又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亦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該局指出，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公司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之員工，於110年間向臺灣銀行結清其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

領回結餘款新臺幣（下同）250 萬餘元，惟甲公司漏未申報該筆結餘款收入，除補稅 50 萬餘元外，還須負擔漏報所得之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領回結餘款，務必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領回之結餘款列報為其他收入，以免因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 ▶ 開放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等申報資料，得另採媒體申報，財政部112052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高營利事業網路申報效率及便利性，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30 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及第 A31 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於申報期間得另採媒體方式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相關租稅減免優惠者，應依規定填報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30 頁或第 A31 頁，並可利用營利事業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以符合規定格式之 CSV 檔直接匯入申報系統進行網路申報。此外，倘申報項次大於 1 萬筆致無法使用「CSV 檔匯入」功能者，亦得將第 A30 頁及第 A31 頁申報資料依規定格式轉為媒體申報檔，經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檢齊媒體光碟及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

該局呼籲，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請營利事業及委任代理人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申報，並得搭配第 A30 頁或第 A31 頁之媒體申報方式，體驗更有效率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服務。

-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或實際交付年度先者為所得歸屬年度，財政部 1120522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簽訂買賣契約書出售不動產予買受人 B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辦妥移轉登記，A 公司因整地需要延至 111 年 1 月 10 日始將該不動產交付予 B 公司，則 A 公司出售不動產的所得，應依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申報為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果 A 公司漏未申報該不動產交易所得，屬經檢舉或經國稅局、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者，須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營利事業出售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房屋、預售屋或其坐落基地，則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以訂定買賣契約之日所屬年度為所得申報年度；若僅出售房屋使用權，則以權利移轉日所屬年度為所得申報年度。

- 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採用網路辦理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附件送交期限，財政部 1120518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所得稅申報期維持法定申報期間 1 個月，自本（112）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採用網路申報方式者，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相關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前上傳提供，上傳後請務必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確認相關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如為會計師簽證之結算申報案件，應依前揭期限內送交會計師簽證報告書，逾期提供者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等之規定。

➤ 機關團體之財務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完備之會計紀錄，以符合免稅要件，財政部 1120518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機關團體之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機關團體如經查獲短漏報收入，除短漏報之收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占核定全年收入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外，即屬會計紀錄不完備情形，當年度全部結餘款將被補稅，還會遭處罰鍰。

該局指出，國稅局對個人或營利事業結算申報年度所得稅列報捐贈扣除額或捐贈費用之資料，會運用在機關團體捐贈收入之勾稽查核，該局曾於查核轄內某協會之 108 年度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案件時，依通報資料查得該協會未將受領捐贈款項據實帳列收入，致辦理申報時短漏報收入 150 萬元及所得稅 30 萬元，遭該局以其會計紀錄不完備，未符合前揭免稅標準規定，就其全部結餘款補稅 123 萬元，並就漏稅額 30 萬元處罰鍰 18 萬元，該協會未提起行政救濟業經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詳實記載帳務，並如實申報；另可在年度所得資料查詢期間（本年度查詢期間為 112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使用數位發展部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所得資料作為參考，減少疏漏發生。

➤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前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財政部 112051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 13 條第 1 款及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 22 條規定，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申報時應檢附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該報告書，即不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之要件，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以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為例，營利事業以往年度虧損原則上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符合特定條件者，即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例外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該局最近查獲轄內甲公司採用網際網路如期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雖載明申報類別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惟未於規定期限前送交會計師查

核簽證報告書，經該局將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視為普通申報案件，不符合前揭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要件，該年度不得適用盈虧互抵之優惠。

該局提醒，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12 年 5 月 1 日開始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採用網際網路申報者，請務必於規定期限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親送或郵寄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或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以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要件，始得享有盈虧互抵優惠。

➤ 醫療法人如何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 1120517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醫療法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不同之法人型態適用不同結算申報書。該所說明，依醫療法第 5 條規定，醫療法人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醫療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係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填寫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如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上開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 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至於醫療社團法人部分，依醫療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其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依此，醫療社團法人之結餘可按出資比例分配予其社員，具有營利之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係屬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該法人應依一般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有關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且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同法第 39 條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抵之規定。

- 110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符合條件按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改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財政部112051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之案件，係該局首批適用公告方式代替個別填具及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之案件，公告日期訂為112年5月31日。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規定，機關團體應依同法第71條規定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又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第5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之規定，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查及未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之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該局提醒，本項作業之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該局網站，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主管稽徵機關之公告欄，機關團體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公告訊息\核定稅額公告\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查詢案件公告結果，或可至該局網站線上查詢。若需申請補發核定稅額通知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請\營所稅」或向轄區分局、稽徵所申請補發核定通知書。

該局呼籲，凡符合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自公告日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填具及送達之效力。機關團體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或計算錯誤，應依所得稅法第81條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或更正；若對該公告核定之稅捐處分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公告之翌日起算30日內，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另經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 機關團體取得租金收入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1120517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取得租金收入，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將該收入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該所說明，「銷售貨物」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銷售勞務」係指提供勞務與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租金收入係屬銷售勞務收入，機關團體取得租金收入應辦理結算申報並依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所查獲轄內甲機關團體 110 年度提供場地予他人使用，並收取租金 120,000 元，未辦理結算申報。經通知後甲機關團體已補辦結算申報，因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 120,000 元，在起徵點以下，無應納稅額，故免予補稅處罰。

該所提醒，機關團體若漏報收入致漏報所得額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111 年度結算申報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 企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租稅優惠必須符合完備申請及申報程序，財政部 1 1 2 0 5 1 1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1 年度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5G 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資格條件、投資計畫及投資支出，欲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者，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例如採曆年制者，申請期限為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另應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規定之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相關申請及申報程序缺一不可。

該局指出，邇來接獲多家公司詢問，公司已依抵減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經濟部申辦系統上傳該辦法規定所需文件，並於該系統申辦歷程中，下載支出項目清單匯出檔案，將該檔案匯入財政部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產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減免附冊」（以下簡稱租稅減免附冊）第 A14 頁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是否即已完成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優惠之程序？

該局說明，上開匯入之檔案，僅有租稅減免附冊第 A14 頁「投資項目名稱」，非完整申報資料，申請人尚須就「交貨年度」、「投資項目金額」及「抵減方式」等欄位再行補充填報，其匯檔功能係為避免部分資料重複登錄，節省申報時間之便利措施，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前述第 A14 頁外，尚須就租稅減免附冊第 A10-1 頁（申報減免稅額等欄位）及第 A3 頁（當年度抵減稅額等欄位）依式填報，並將計算得出之抵減稅額，填報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95 欄位或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24 欄位，始完備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優惠之申報程序。

該局貼心提醒，依抵減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申請投資抵減者，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經申辦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因此，申請人於上傳所需文件前，務必仔細檢視資料

之正確性，並於申請期間內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同時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申報程序，以免因疏忽使權益受損。

➤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財政部1120510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止營利事業及個人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下稱CFC），將盈餘保留於CFC不分配，以規避我國稅負，我國自今（112）年開始施行CFC制度，營利事業及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課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財政部已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重點整理如下：

- 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14%者，例如安吉拉(Anguilla)等29個國家或地區。
- 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者，例如貝里斯(Belize)等50個國家或地區。
- 三、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者，例如薩摩亞獨立國(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愛爾蘭共和國(Republic of Ireland)、模里西斯共和國(Republic of Mauritius)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南區國稅局指出，上開參考名單僅供參考，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情形，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營利事業或個人可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點選「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反避稅制度專區」查詢CFC制度相關法規。

➤ 資本主或合夥人計算營利所得時，得減除已繳納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計之利息暨各稅罰鍰，財政部1120510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應將所經營的獨資或合夥組織當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額列報為資本主或合夥人的營利所得，又獨資、合夥營利事業當年度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計之利息，暨因違反各種稅法所處罰鍰，如果已繳納並取得正式收據者，可以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A君獨資經營的甲商號，111年因漏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查獲裁處營業稅罰鍰20萬元，甲商號並已繳納。今(112)年5月甲商號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的課稅所得額為150萬元，因此，A君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申報取自甲商號的營利所得為130萬元(150萬元-20萬元)。

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今年在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如所經營事業有已繳納該年度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計之利息暨各稅罰鍰的情事，可檢附繳納收據，自該營利事業所分配的盈餘中減除後申報營利所得，如在完成申報後才繳納，亦可憑繳納收據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營利所得。

➤ 營利事業提供電子帳簿，適用相關獎勵，財政部1120508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除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機關或團體申報案件、決算申報案件及清算申報案件外，營利事業如期以網路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予國稅局，依「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規定，可享有以下獎勵：

一、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免再提示憑證供核。

二、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後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得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一)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

(二)經稽徵機關調整當年度全年所得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三)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

三、由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該局選案查核並通知提示帳簿憑證，甲公司已依規定期限上傳日記簿、分類帳、存貨明細帳等電子檔案資料，並經該局審核尚無異常項目，如其110及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亦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即得適用書面審核，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

-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財政部 112050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產業創新或中小企業研發創新，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當年度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上述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無論選擇何抵減方式，申報抵減稅額均以當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 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0 元，其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研究發展活動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 2,000,000 元，甲公司如選擇採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即 111 年度）應納稅額，其 111 年度投資抵減稅額雖為 300,000 元（2,000,000 元*15%），惟因超過 111 年度應納稅額之 30% 即 120,000 元（400,000 元*30%），故甲公司 111 年度可抵減應納稅額之金額為 120,000 元，且其餘投資抵減稅額 180,000 元（300,000 元—120,000 元）不得供以後年度抵減；甲公司如選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應納稅額，則甲公司 111 年度投資抵減稅額為 200,000 元（2,000,000 元*10%），於限額內抵減 111 年度應納稅額 120,000 元後，剩餘投資抵減稅額 80,000 元（200,000 元—120,000 元），可留供以後 2 年度（即 112 至 113 年度）抵減各該年度應納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適用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之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且在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即不得變更。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財政部 112050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本（112）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為協助營利事業依法正確申報納稅，避免因錯誤申報致遭補稅處罰，該局整理營利事業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漏態樣，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時加以留意：

一、營利事業出售境外公司於境外發行之股票及期貨商品所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不得列報為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二、營利事業未編製各式成本表，經按同業利潤標準申報營業成本，惟該營利事業係經營 2 種不同行業，應分別依實際經營之行業別，適用各該標準行業代號之同業利潤標準計算營業成本。

三、營利事業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以免

超提折舊費用。

四、營利事業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屋及土地，其買賣合約已劃分房屋款及土地款且房屋款未明顯較時價為低，應按該買賣合約計算房屋銷售價格，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及土地公告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房屋銷售價格。

五、營利事業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及第 77 條之 1 規定，修繕費支出其效能超過 2 年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8 萬元，應列為資本支出。

六、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產生之損失，依營利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之規定，除應取得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外，倘損失金額每筆超過 90 萬元，尚須檢附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作為認列外銷損失之依據。

►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注意三事項，財政部 1120505 新聞稿

隨著經濟全球化，國內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頗為常見，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的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為避免發生重複課稅，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可申報扣抵本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額在計算可扣抵稅額時，要注意下列三事項：

1. 境外所得額，係指取得國外收入減除其所提供相關成本費用後的所得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作為國外所得。
2. 可扣抵境外稅額，係指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的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金額，營利事業應提出該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
3. 境外所得如係依租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的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的所得，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的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取得泰國公司給付的權利金收入 1,000 萬元，境外扣繳稅額 150 萬元，甲公司因取得該筆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 200 萬元，甲公司列報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因加計該國外所得而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為 160 萬元【 $(1,000 \text{ 萬元} - 200 \text{ 萬元}) * 20\%$ 】；雖然甲公司在泰國實際繳納的所得稅為 150 萬元，未超過可扣抵稅額上限 160 萬元，但依我國與泰國簽署「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權利金的上限稅率為 10%，因此，甲公司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僅能列報 100 萬元（ $1,000 \text{ 萬元} * 10\%$ ），其溢繳的境外稅額 50 萬元（ $150 \text{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可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居住者證明，並檢具泰國稅務機關規定的申請文件，依租稅協定向泰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時，應將取得的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計算出境外所得，再依國內適用的稅率計算可扣抵稅額的限額，並且注意有無租稅協定的適用。

➤ 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協助措施，財政部112050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今（112）年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穩且處於低點，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維持法定申報期間1個月，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

該分局說明，為協助營利事業渡過後疫情經濟停滯，國稅局提供各項租稅協助措施如下：

措施	內容
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得按80%計算	受疫情影響，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10、109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得按80%計算。
各項疫情補助免納所得稅	因疫情依紓困條例等規定，自政府領取各項補助款，免納所得稅，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必要成本費用核實認列。
員工防疫隔離假等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期間薪資之200%於減除政府補助款後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中減除。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受疫情影響繳納困難，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 網路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期間（限），財政部112050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今（112）年5月1日開始，營利事業可以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安裝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各項服務期間（限）如下：

項目（或對象）	期間（限）
查詢所得資料	委任授權期間 112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查詢期間 112年4月28日至5月31日
結算申報	申報期間 112年5月1日至5月31日
	加班收件期間 112年5月1日、5月25日至26日及5月29日

		日至 31 日中午
		112 年 5 月 31 日晚上 7 時
網路申報附件	網路傳送	112 年 6 月 29 日 24 時前
	親自或郵寄送交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 進出口廠商面臨匯率變動的兌換損益，應於實現時認列！，財政部 1120503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進、出口買賣貨物，且雙方約定交易金額以外幣支付，於進、出口貨物時，以當日匯率換算新臺幣，作為進貨或銷貨的入帳金額，嗣後營利事業實際收付帳款時，再以結匯日匯率計算，原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的規定，列為當年度的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如只是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因屬未實現兌換損益，在稅務申報時就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出口商品予國外 A 公司，雙方約定價格為 50,000 美元，出口當日甲公司依美元匯率 32 元，列報銷貨收入新臺幣（下同）1,600,000 元；如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款，以當日美元匯率 30.3 元計算，帳上會有兌換虧損 85,000 元【美元 50,000*（32—30.3）】，但因該筆虧損係因匯率調整產生的帳面差額尚未實現，於稅務申報時，不得列為 111 年度損失；嗣後甲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收到國外 A 公司支付貨款 50,000 美元，結匯匯率為 30 元計算，實際發生兌換虧損為 100,000 元【美元 50,000*（32—30）】，所以甲公司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列報兌換虧損 100,000 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向國外進、銷貨的兌換損益，如僅因匯率變動而發生帳面上的差額，不能列報損益，應於實現時才能列報當年度損益，且應有明細計算表供國稅局核對。

➤ 111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依規定可免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團體，財政部 1120502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下列所述機關或團體，依規定得免辦理 111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1. 111 年度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且收入總額及財產總額均未達新臺幣 1 億元，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

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或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或有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等機關團體。

2.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無附屬作業組織，並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機關或團體若不符合上述規定，仍應依法於今(112)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結算申報，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以網路辦理 111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並上傳附件，另 111 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報稅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111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限於112年2月6日截止，逾法定申報期限請逕向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辦理，財政部 1 1 2 0 5 0 2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限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截止，逾法定申報期限尚未申報者，請逕向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辦理，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扣繳義務人自動補報繳或填發者，可減輕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新設立營業人及扣繳單位常因未諳法令規定，於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漏未扣取稅款而未向國庫繳納扣繳稅款，亦未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向立管稽徵機關申報，提醒扣繳義務人如有 111 年度或以前年度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已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扣繳義務人應儘速自行補報繳。

該局舉例說明，甲扣繳義務人 111 年度給付房東租金新臺幣(下同) 600,000 元，扣繳稅額 60,000 元如期繳納，惟今(112)年 1 月底前未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經該局查獲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除責令限期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並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裁罰 12,000 元。如甲未經查獲前，即自動申報或填發，則可減半處罰。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綜合所得稅申報當年度死亡配偶（親屬）之免稅額者，要記得將其所得併入申報，財政部 112052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年度中死亡，其死亡當年度之所得，由生存配偶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均應將該死亡配偶（親屬）當年度所得合併納入申報，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亦得按全額計算扣除。

該局近期查核發現，甲君於 110 年 8 月 4 日死亡，其配偶乙君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乙君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乙君以自然人憑證所查詢之所得資料，未包含其配偶甲君之所得，致漏未將甲君該年度所得 1,100 萬餘元納入申報，經查獲，依規定除補徵稅額 148 萬餘元外，並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生存配偶於辦理申報時，倘無法以其個人憑證查得其死亡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可持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死亡配偶之除戶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向各地區國稅局查詢，據以辦理結算申報。若是查詢受扶養死亡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則需由繼承人持身分證正本、死亡親屬之除戶資料或死亡證明書、與死亡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至各地區國稅局查詢。

- 夫妻分居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須符合規定之認定標準，財政部 112052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但是結婚或離婚的當年度，夫妻雙方可選擇分別或合併申報，若因夫妻分居而無法合併辦理結算申報，除符合法定事由而得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外，仍應據實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勾選分居情形，分別辦理結算申報，再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全部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分居之夫妻符合以下認定標準者，得各自申報及計算綜合所得稅：

1. 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2. 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經法院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3.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4.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與配偶於 108 年間結婚，嗣因夫妻感情不睦而分居，各自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雙方並在申報書勾選夫妻分居，經該局以甲君與配偶 110 年度仍有婚姻關係，且未符合前述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事由，爰合併計算全部應納稅額後分別向夫妻開單補稅。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自 109 年 7 月起即與其配偶分居，應准予分開申報，經該局以不符合規定，駁回甲君之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有夫妻分居情形，應注意是否符合法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規定，如僅因夫妻分居、感情不睦之原因，導致無法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者，可分別填報申報書，並應於申報書上註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正確勾選分居字樣，以利國稅局歸戶合併計課所得稅。

► 非居住者申報房地合一稅之適用稅率，財政部 112052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交易房地合一稅制適用範圍之房屋、土地，其課稅所得適用稅率如下：

-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2 年者，稅率為 35%。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之認定，係以在我國境內有無住所及居住天數為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居住者；不符合者，則屬非居住者：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5 年間買賣取得 A 房地，嗣於 111 年間將該房地出售，甲君自行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課稅所得 1,500 萬元，並依持有 A 房地期間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按居住者適用稅率 20% 計算繳納稅款 300 萬元（1,500 萬元*20%），嗣經該局查得甲君於交易年度（111 年）在我國境內並無戶籍，亦未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核屬非居住者，爰按適用稅率 35% 重新核算應納稅額為 525 萬元（1,500 萬元*35%），並向甲君補徵稅款 225 萬元（525 萬元-300 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依其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據以按適用之稅率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 扣繳義務人已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未依規定代扣繳稅款，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繳並辦理更正，財政部 112051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限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截止，提醒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如有未依規定代扣繳稅款情形，凡屬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繳並更正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居住者員工固定薪資時，應按全月薪資總額辦理扣繳，若該員工有填寫免稅額申報表，得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金額扣繳稅款；未填表者，則按全月薪資扣取 5% 稅款，惟應扣繳稅額未超過新臺幣（下同）2,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若給付居住者員工非固定薪資，例如：年終獎金、三節獎金，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10 年度為 84,501 元，111 及 112 年度為 86,001 元），免予扣繳，超過則按當次非固定薪資金額扣取 5% 稅款。

該局舉例，某公司 111 年甲員工 1 月份固定薪資總額為 80,000 元，若甲員工填寫免稅額申報表內容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金額檢視，扣繳義務人免予扣繳稅款；若甲員工未填寫免稅額申報表，則應扣繳稅款 4,000 元（80,000 元*薪資所得扣繳率 5%）。另外，甲員工於 1 月份領到年終獎金 120,000 元，不論是否填寫免稅額申報表，都應扣繳稅款 6,000 元（120,000 元*薪資所得扣繳率 5%）。

- 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財政部 1120518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獲取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屬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所得的課稅範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如當年度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規定，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且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未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4,800 萬元，經該局查獲補徵個人基本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罰。甲君主張應扣除 110 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4,000 萬元，以實際淨所得課稅，經該局依上開要點第 16 點第 3 項規定駁回甲君復查申請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當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只能在「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縱該年度無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該財產交易損失未抵減餘額，依規定不能跨年度扣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獲取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屬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所得的課稅範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如當年度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規定，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且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未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4,800 萬元，經該局查獲補徵個人基本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罰。甲君主張應扣除 110 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4,000 萬元，以實際淨所得課稅，經該局依上開要點第 16 點第 3 項規定駁回甲君復查申請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當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只能在「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縱該年度無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該財產交易損失未抵減餘額，依規定不能跨年度扣抵。

➤ 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切勿重複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財政部 1120518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投資境外基金、債券及股票等理財工具，其處分、贖回或轉換利得屬於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報繳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查獲短報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8,800,000 元，予以補稅及處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已如實於網路申報系統自行輸入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1,000,000 元及誤選取「採標準費用率 80%」，計算所得為 2,200,000 元，非故意短漏稅額云云，案經該局查明甲君係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各類海外金融商品，依該機構寄發給甲君的海外所得明細表載明：「海外所得之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及「財產交易所得 11,000,000 元」，已明白揭示該海外所得的成本計算方式及係已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的淨所得，自不能再以標準費用率重複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予以復查駁回而告確定。

➤ 民間借貸的利息收入仍要申報所得稅，財政部 1120517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親朋好友間因私人借貸所收取的利息收入，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的利息所得，應計入實際收取年度的所得總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因該利息來源非金融機構，無法適用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7 年間借出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給乙君，約定借款期間 3 年並按年利率 2.5% 計算利息於還款時一次給付，乙君於 110 年如期清償本金 800 萬元並依約定支付甲君利息 60 萬元，但甲君 111 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筆利息所得，經該局查獲核定補徵所漏稅額及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私人間資金借貸所給付的利息，因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申報範圍的所得，所以不會有扣繳憑單，因此，民眾不論有無收到扣繳憑單，均應將收取的各項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國稅局主動蒐集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料，提供民眾申報扣除，財政部 1120517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的租稅負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每人每年可扣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2 萬元，國稅局主動蒐集適格者資料，提供民眾申報扣除。

該局指出，「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包含 4 種態樣：聘僱外籍看護者、在家自行照顧者、失能等級為 2 至 8 級且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及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符合其中 1 種態樣且綜合所得稅全戶適用稅率未達 20%、股利及盈餘非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且基本所得額不超過 670 萬元，都可以減除長照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於每年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課稅年度長照扣除額資料，該局積極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1. 勞動部核發之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招募）許可函資料。
2. 符合特定身障項目重度或極重度，或鑑定向度之身心障礙者資料。
3. 經指定醫療院所診斷符合特定照護需求且已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資料。
4. 經評估長照失能等級 2—8 級，並使用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資料。
5. 失智症團體家屋住民資料。
6. 入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及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住宿者資料。

該局補充說明，民眾在今(112)年透過手機報稅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屬於前揭各部會提供符合長照扣除額資格者的資料，報稅系統會自動帶入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長照扣除額資料，免再檢附證明文件；惟民眾如於報稅系統自行增列長照扣除額，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所示)申報減除。該局舉例說明，例如實際聘僱外籍看護的被看護者，須檢附課稅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影本，而在家自行照護的身心失能者，則須檢附課稅年度取得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有效期限內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文件；若為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須檢附課稅年度的繳費收據等資料；如果是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須檢附入住累計達90日的繳費收據影本等資料。

➤ 夫妻離婚後如何列報未成年子女免稅額，財政部1120517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夫妻離婚，與前配偶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重複列報同一子女免稅額情形時，依財政部109年10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83370號令規定，國稅局會依照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 (一) 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 (二) 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 (三) 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 (四) 衡酌納稅義務人與前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

至「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

1.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2. 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
3.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4. 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
5. 其他扶養事實。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9年間與配偶乙君離婚，雙方同意1名尚未成年女兒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登記為乙君，惟甲君需每月給付扶養費給該名女兒至其成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甲君與乙君均申報該名女兒免稅額，國稅局查核時，甲君雖主張有按時給付扶養費，但因其未能與乙君達成協議，國稅局依上開財政部規定，以該名女兒係由乙君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並與乙君共同居住，由其照顧生活起居，認定由乙君列報女兒免稅額。

➤ 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財政部1120516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應於112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個人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申報，常見民眾有未將取自大陸地區的薪資所得全數申報、扣抵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憑證未經指定機構驗證，及忽略扣抵稅額有上限等申報錯誤情形，致遭補稅或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申報案件中常見民眾未以所得總額列報，誤以大陸地區計算所得稅之應納稅所得額金額（即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後之淨額）申報，造成短漏報所得額情事。此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完稅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且所扣抵稅額上限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國稅局就扣抵稅額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含大陸地區薪資所得之應納稅額為19萬元，不含大陸地區薪資所得之應納稅額為6萬元，可扣抵稅額限額為13萬元（19萬元—6萬元），若甲君在中國大陸已繳納14萬元稅款，則可扣抵稅額為13萬元，超過部分不能扣抵。

該局提醒，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範圍，亦即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查調課稅年度所得資料、透過網路下載所得資料及稅額試算通知書，並不包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所以有是類所得的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填寫該類所得，併同當年度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總額一同申報。

➤ 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財政部1120516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適用舊制房屋（103年1月1日以前取得，或103年1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2年）之財產交易所得資料，非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故納稅義務人至稽徵機關臨櫃查詢，或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金融憑證、以經註冊之健保卡等方式下載之所得資料，並無上述財產交易之所得資料，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特別注意，應主動依法申報此項財產交易所得，以免因短漏申報而受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方式，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

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且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個人出售房屋以核實認定為原則，如無法核實認定，稽徵機關始得按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

該局指出，部分納稅義務人誤認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可選擇按財政部核定標準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即可，而未申報實際交易所得。然基於租稅公平，嗣稽徵機關如於核課期間內另查得房屋實際賣出價格及買進成本，依法仍應重新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就調增財產交易所得，發單補徵稅款。是納稅義務人收到稽徵機關輔導補報財產交易所得之通知函時，切勿置之不理，應提示購入及出售時之買賣契約書、相關必要成本及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等）證明文件，依限如實補報財產交易所得及補繳稅款，如不知如何正確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亦可主動洽詢稽徵機關瞭解、如實計算及補報財產交易所得之方式，以把握補報補繳免罰之機會及時效。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未依法申報，亦應於稽徵機關輔導自行補報之期限內完成補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及受罰。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列報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應檢送之文件，財政部 112051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所得年度在臺居留滿 183 天之居住者外僑納稅義務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減除配偶、子女及直系尊親屬等免稅額及扣除額後，計算綜合所得淨額及應納稅額，惟應提供親屬之基本資料、親屬關係、扶養事實等證明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審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分述如下：

一、配偶：

- (一) 配偶基本資料（如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或戶籍證明影本）。
- (二) 關係證明文件（如結婚證書影本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駐外單位出具認證之文件）。
- (三) 生存證明（如公證文件、戶籍證明或有足資認定其生存事實之文件）。

二、直系尊親屬（須年滿 60 歲或未滿 60 歲無謀生能力者）：

- (一) 親屬基本資料（如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或戶籍證明影本）。
- (二) 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戶籍證明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駐外單位出具認證之文件）。
- (三) 扶養事實證明（如匯款證明或公證文件）。
- (四) 生存證明（如公證文件、戶籍證明或足資認定其生存事實之文件）。
- (五) 未滿 60 歲且無謀生能力者，尚須提供公立醫院證明或當地政府機關認證之文件。

三、子女或同胞兄弟姊妹（須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

- (一) 親屬基本資料（如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或戶籍證明影本）。
- (二) 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戶籍證明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駐外單位出具認證之文件）。
- (三) 扶養事實證明（如匯款證明或公證文件）。

(四) 已成年如仍在校就學者，尚須提供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或繳費收據等；如係身心障礙者，為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如係無謀生能力者，為公立醫院證明或當地政府機關認證之文件等。

(五) 生存證明（如公證文件、戶籍證明或足資認定其生存事實之文件）。

該局提醒，外僑納稅義務人若備齊扶養親屬（不包括伯、侄、孫、甥、舅等其他親屬）之相關證明文件，雖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仍可列報其免稅額。

- 個人重購自住房地，可適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優惠，財政部1120512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重購自住房地，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可申請適用退（抵）稅優惠規定：

適用條件
1. 出售及重購房地的時間（以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在2年以內。
2. 自住房地：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 先售後購（移轉登記次日起5年內申請退稅）或先購後售（申報時申請扣抵）均可適用。

該局指出，個人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稅金額，係以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出售舊房地所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計算退稅額或扣抵稅額，退抵稅金額不得超過已繳納或應納稅額。

舉例說明如下：

情況1：先售後購、已繳納所得稅20萬元、退稅率1.25、可退稅額為20萬元*1=20萬元、全額退稅20萬元			
重購價額	出售價額	退稅率	應退還稅額
2,500萬元	2,000萬元	$2,500 \text{ 萬元} / 2,000 \text{ 萬元} = 1.25 > 1$	20萬元
情況2：先購後售、假設應納稅額20萬元、退稅率0.75、可扣抵稅額為20萬元*0.75=15萬元、應納稅額為20萬元-15萬元=5萬元			
重購價額	出售價額	退稅率	應納稅額

1,500 萬元	2,000 萬元	$1,500 \text{ 萬元} / 2,000 \text{ 萬元} = 0.75 < 1$	5 萬元 (20 萬元 * (1-0.75))
----------	----------	--	-------------------------

該局特別強調，重購之自住房地，如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將會被追繳原扣抵或退還之稅額，提醒民眾應多加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財政部 1120509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除自行保留紙本醫藥費用收據外，亦可於 5 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至各地區國稅局查調扣除額資料。

該局補充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前揭醫藥及生育費，必須是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所支出的醫藥及生育費用，才能列報扣除；另外，受有保險給付的部分，是不能列報扣除的。

該局特別提醒，坊間有些外科、皮膚科或牙醫等私人診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其所開立的醫藥費收據不可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民眾可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頁，確認就醫診所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以免列報之醫療費用事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 個人房貸利息支出如何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財政部 1120509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向金融機構辦理自用住宅購屋借款的利息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可以列舉扣除，每一申報戶以 1 屋為限，並以當年度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戶每年不得超過 30 萬元，而且不可與同條款第 6 目規定的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重複列報。

該局說明，個人於今 (112)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用列舉扣除額，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須同時符合下列 4 項條件：

- (1) 登記：房屋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所申報的受扶養親屬所有。
- (2) 戶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 111 年課稅年度在該址辦竣戶籍登記。
- (3) 自用：該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4) 憑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 111 年課稅年度利息單據（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查詢扣除額資料，並依所查資料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金額者，可免檢附該繳費單據）。

該局舉出不同案況說明如下：

案況	當年實際支付的 貸款利息支出 (元)	儲蓄投資特別扣 除額 (元)	可列舉之扣除額 (元)
符合 4 項條件之一般案 件	200,000	20,000	180,000
2 個門牌的房屋打通自 住者	200,000 及 150,000	20,000	180,000 (200,000—20,000) 【僅能選擇其中 1 屋列報，本案 擇高】
轉／增貸者	200,000 (以原貸款未償 還部分計算利息 150,000)	20,000	130,000 (150,000—20,000) 【僅得就原始貸款未償還額度 內支付利息列報】
以「修繕貸款」或「消 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	200,000	20,000	不得列報扣除 【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 能提示證明文件者除外】

該局提醒，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須符合適用條件，而且已依規定申報該借款利息扣除額者，記得不可將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重複列報，以免日後遭國稅局核定補稅。

-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請多利用網路上傳收支報告表，並注意常見申報錯誤態樣，財政部 112050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業者，於 5 月份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時，除以紙本方式檢送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之收支報告表之外，亦可使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上傳收支報告表。

該局說明，使用上開電子申報軟體上傳收支報告表，請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報稅密碼，輸入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相關資料後，即可完成密碼申請。接著下載安裝「執行業務暨其他所

得者電子申報系統」程式，依序登錄基本資料、收入明細表、損益表等欄位，並將附件掃描後上傳，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時，即免再檢附收支報告表。

該局指出，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收入及費用之記載，除已申請核准採用權責發生制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另不論是以紙本或網路檢附收支報告表，負責人及合夥人仍須將所得分配數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並避免重複扣除成本及費用，或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支出、租金支出及伙食費等（詳附表：常見報稅錯誤態樣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免漏報。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常見報稅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		
項目	類型	說明
收入	漏報利息收入或補助款收入	填報收入明細表時，應注意有無填報銀行利息收入或主管機關給付之補助款收入。
	醫療院所業別漏報部分負擔及掛號費收入	醫師業者於填報收入明細表時，應注意有無漏報健保之部分負擔收入及掛號費收入，若有優免掛號費清冊並應一併檢附。
費用	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支出及伙食費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獨資負責人不得列報薪資支出、伙食費。
	列報獨資負責人所有房屋供其執行業務使用之租金支出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9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房屋供其本人為執行業務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
	虛列員工自付額之勞保及健保費用	受僱人自行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非投保單位負擔之金額，依規定非屬執行業務之必要費用。
	交際費、職工福利、捐贈費用超限	列報交際費、職工福利及捐贈費用，除應符合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之適用範圍外，並注意有無超限，如超限應於申報時自行調整。
	醫療院所業別醫療用設備以錯誤之耐用年限（5 年）計算折舊	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耐用年數為 7 年。
所得	未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於申報期間使用電子申報系統上傳申報收支報告表時，負責人及合夥人應將盈餘分配表之盈餘分配數及扣繳稅款分配數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漏報綜合所得總額。
	重複扣除執行業務必要成本及費用	採設帳申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時，該盈餘分配數係已減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後之所得額，其合夥人填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應再次減除費用，避免重複扣除費用造成漏報所得額。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薪資所得滿300萬元適用租稅優惠相關規定，財政部1120503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攬才法）第20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來臺工作，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超過部分300萬元可享有半數計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優惠。

該局說明，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適用前揭租稅優惠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且同時符合以下3項規定：（1）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2）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3）於受聘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5年內，在我國未設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始可適用；又前述「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及「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者指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函所載的聘僱期間始日，後者為就業金卡所載發卡日期。

該局舉例說明，本國籍雇主甲公司與日籍人士A君108年1月簽訂首次聘僱契約，聘僱期間108年2月1日起為甲公司提供服務，A君108年度薪資所得未滿300萬元，109年調薪後，109及110年度薪資所得逾400萬元，嗣於111年1月10日取得就業金卡，A君申報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申請適用前揭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租稅優惠規定；但由於A君於就業金卡發卡日（111年1月10日）前3年度在臺居留各年度皆逾300天，屬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申請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之規定不符。

該局最後提醒，企業於招聘外籍人士時，應熟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有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規定，符合租稅優惠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各該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以免影響外籍人士可能之租稅優惠權益。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採購股東會紀念品發票不得扣抵，採購股東會紀念品發票不得扣抵，財政部 1120530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亦明定，所謂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故公司召開股東會，贈送股東的紀念品與業務推展無關，核屬公司對股東的饋贈，購買該紀念品所取得的進項統一發票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若公司以自行產製、進口或購買供銷售的商品轉供作為股東會紀念品，因為購買產品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轉供股東紀念品時，依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按商品的時價開立買受人為自己之統一發票，該統一發票的進項憑證，依上開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經營家庭日用品買賣，向 B 公司購買 1 萬個多功能扣式手提餐盒作為股東會紀念品，並取得 B 公司開立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的三聯式統一發票，依營業稅稅率 5% 計算，進貨的營業稅額為 5 萬元，但因為送給股東的行為非屬銷售，因此 A 公司在申報營業稅時，該筆紀念品的 5 萬元進貨營業稅額無法扣抵銷項稅額。

- 營業人銷售與消費者之應稅貨物或勞務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財政部 1120530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消費者時，其貨物或勞務所標示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邇來發現部分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以定價或標價未含營業稅為由，告知消費者欲索取統一發票須額外加收 5% 營業稅，誤導消費者放棄索取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8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若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店內陳列應稅貨物 A 商品，標示價格新臺幣 10,000 元，此價格即包含營業稅，甲公司於銷售 A 商品與非營業人時，應就定價 10,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與消費者。

- 營業人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應以雙方交換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120524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營業人詢問A公司與清潔公司簽訂辦公室清潔服務合約，合約價格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清潔公司同意以A公司所生產之市價7萬元清潔用品抵付服務費，A公司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及第25條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2條規定，於換出時，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報繳營業稅。所稱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本案A公司與清潔公司簽訂清潔服務合約，價格雖為6萬元，惟A公司交付之清潔用品市價為7萬元，則A公司應就銷售清潔用品開立7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清潔公司，並應取具清潔公司所開立清潔服務收入7萬元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將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未依前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 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移轉餘存貨物之處理，財政部1120523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時，除原負責人死亡，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外，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並將餘存貨物轉讓與新負責人時，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故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並將餘存貨物移轉與新負責人者，其貨物之移轉，依上開規定，視為銷售；至其銷售額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應按餘存貨物之時價認定，開立統一發票與受讓人。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惟如獨資商號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並繼承餘存貨物者，依財政部88年3月11日台財稅字第881901692號函釋，非屬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林先生獨資經營使用統一發票之「穩賺商號」多年，因年事已高，為享含貽弄孫之福，決定將該商號轉讓與蔣小姐經營，並將時價新臺幣（下同）105萬元（含稅）之餘存貨物轉讓與蔣小姐。依上開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由林先生之穩賺商號開立銷售額100萬

元、稅額 5 萬元統一發票與蔣小姐受讓後之穩賺商號，如該批貨物仍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可由蔣小姐之穩賺商號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如林先生過世，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其繼承人繼承之餘存貨物，則免視為銷售貨物，無須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 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財政部 1120519 新聞稿

財政部今（19）日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重點），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證投顧事業）、信用評等事業（下稱信評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下稱期顧事業）銷售屬金融法規規定應經許可之出版品收入，排除於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將該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01590 號令釋，銀行業兼營信用卡所發行之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屬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納入本辦法規範；併發布新令核釋，期貨經理事業（下稱期經事業）及期顧事業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所定期貨業之營業稅稅率及其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範圍。

財政部說明，本辦法明定證投顧事業、信評事業及期顧事業銷售屬金融法規規定應經許可之出版品收入，認屬專屬本業收入範圍，依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適用營業稅稅率由 5% 降為 2%，係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規定，爰參酌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意旨，定明本辦法本次修正發布時，上開業別銷售該等出版品收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得適用修正發布後之規定，並追溯至今（112）年 5 月 1 日施行（即今年 7 月申報同年 5-6 月期營業稅可適用）。又為利期經事業及期顧事業依循，以 112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561171 號令釋明，各該事業適用期貨業營業稅稅率，期經事業經營期經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期顧事業經營期顧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之相關收入，屬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自今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2% 營業稅稅率。

- 以他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免罰之範圍，財政部 112051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 7% 以下，1 年內相同違章事實未達 3 次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免予處罰。但若是以他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免罰範圍。

中區國稅局轄內甲公司係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於申報時將乙公司之進項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產生逃漏稅之情形。甲公司主張其係登錄錯誤，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7%以下，符合免罰規定。經該局說明，依以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及財政部83年12月7日台財稅第831624396號函釋，所稱「登錄錯誤」係指使用網際網路申報之營業人登錄進銷項資料所發生之各種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因甲公司係申報他人之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無上開免罰規定之適用，除依規定補徵營業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 營業人將購買或產製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發票開立之態樣，財政部1120518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業務需要將自行產製、進口或購買之貨物轉供贈品使用，或捐贈給政府做公益，或餽贈給自家員工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購進或產製貨物無償移轉他人，原則應按自我銷售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但為簡化作業，依購進貨物使用目的及移轉對象，發票開立有不同之規定，該局就無償移轉對象分別說明如下：

一、消費者（買受人）：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為簡化作業，凡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者，所贈送之物品及免費換修之零件，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二、政府：營業人購進之貨物或勞務，用以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獻，依規定按自我銷售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可扣抵銷項稅額，惟為簡化起見，除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舉例說明，為協助政府災後救援工作，提供政府機關之免費旅運服務，屬對政府之捐贈，除設帳記載外，可免視為銷售勞務，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三、員工：營業人將購買供銷售之貨物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購入當時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若該購買之貨物，原來並未決定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且購買當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應於餽贈員工或交易應酬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張統一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購進或產製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應視其無償移轉對象及購進貨物使用目的，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有疏漏造成短漏報繳營業稅額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商品無償移轉他人，統一發票開立態樣表		
無償移轉對象	購進貨物使用目的之態樣	開立統一發票規定
消費者（買受人）	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抽獎贈品、銷貨附送贈品、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	除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政府	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	除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員工	購入貨物時已決定餽贈員工，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購入貨物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 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如已明白揭示有鑑賞期之買賣條件者，應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貨單載明發票號碼，惟可至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統一發票，財政部 112051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如已明白揭示有鑑賞期之買賣條件者，應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貨單載明發票號碼，惟可至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統一發票給買受人。

該局說明，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買賣業原則上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並隨貨交付消費者，而透過網路或電視購物型態有別於實體通路買賣，消費者無法先行確認商品是否符合需求，為維護其權益，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消費者對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營業人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惟因常遇消費者退貨時，未退回統一發票收執聯，且營業人發票開立寄送及作廢收回頻繁，申報作業亦生困擾，為減少營業人未能取回統一發票情形，爰規定營業人如已於網頁上明白揭示有鑑賞期之買賣條件者，其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得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給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10 月 1 日透過網路銷售服飾金額新臺幣（下同）1 萬元予消費者乙，網站上已揭示消費者享有 7 日鑑賞期內無須說明理由退貨之規定，甲公司應於發貨日（10 月 5 日）開立統一發票，並於商品寄送時將發票號碼載於發貨單上，如乙未於 7 日鑑賞期（10 月 6 日收受商品次日至 10 月 13 日）內退回商品，則甲公司發貨時已開立之統一發票，應於 10 月 14 日寄送給乙。

該局提醒，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同樣應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發票，如消費者使用載具，營業人應在雲端發票開立後 48 小時內將發票及消費者載具識別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如消費者要求印出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方能適用鑑賞期過後寄送發票之特別規定，於商品寄送時將發票號碼明載於發貨單上，以避免消費者誤認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徒增消費糾紛。

➤ 入學、就業考試及體育活動等報名費收入，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財政部 1120516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屬營業課稅範圍，又營業稅屬消費稅性質，由營業人透過銷售價格將稅負轉嫁買受人，其實際租稅負擔者為買受人。考量民眾參加各種考試或技能檢定所支付之報名費，非屬消費行為，不需要負擔消費稅，財政部爰分別於 96 年 7 月 18 日及 97 年 1 月 8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604521860 號令及第 09704507610 號函釋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舉辦各種考試（含技能檢定），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及其衍生經查明確與考試有關之其他收入（例如成績複查收入、補發證書收入、簡章收入、取消報名手續費收入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於申報營業稅時，無須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免稅銷售額欄位。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行號為進用員工對外舉辦考試，所收取與考試相關的報名費、考試費，因屬一般營利事業，尚無法直接適用上開財政部函令規定，考量應考人參加就業考試同樣不具消費性質，財政部爰於 98 年 5 月 22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800087850 號令釋規定，類此報名費及考試費收入亦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補充說明，由於國內體育活動風氣盛行，體育團體因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所收取的報名費，主要係為使參賽者取得競賽資格，同上述應考人取得考試資格的意旨相同，與一般消費貨物或勞務性質尚有不同，依財政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36720 號令釋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兼營營業人由比例扣抵法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之更正時間，財政部 1120512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兼營營業人符合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又依財政部 95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63401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者，應以「未核課確定」之各年度案件為限，故兼營營業人申報營業稅原採「比例扣抵法」調整稅額者，須於該期營業稅核課確定前，始可改採「直接扣抵法」調整當期稅額，且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就申報期別改採期限表列舉例如下（如遇假日則順延）：

申報期別（按期／月）	111 年 3-4 月	111 年 5 月
核定公告日(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6 個月內)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年 12 月 13 日
提出改採期限（核定公告日+30 日）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2 年 1 月 12 日

該局提醒，依上例 111 年 3-4 月申報期別而言，公司原採比例扣抵法申報營業稅，嗣後欲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 30 日（即 111 年 12 月 14 日）內提出更正；若逾限提出者，該期營業稅既已核課確定，則不得變更計算方法，故請兼營營業人注意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案件核課確定前提出更正，方可辦理。

➤ 公司所屬工廠間、總分支機構間或同業間之貨物調撥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120512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所屬工廠間，以供銷售之貨物互相調撥，供加工、製造之原料使用者，依財政部 75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7537919 號函釋（以下簡稱 75 年函釋）規定，不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自用範圍，免按自我銷售開立統一發票。另外，貨物調撥的對象如為同業，依財政部 80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00681431 號函釋規定，則應依上開法條規定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又互相調撥貨物的對象倘為總、分支機構關係，且採分別報繳營業稅，如有以專營或兼營銷售應稅貨物之一方名義先購買貨物，再轉供專營或兼營銷售免稅貨物之其他所屬機構使用或出售，依財政部 92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193 號函釋（以下簡稱 92 年函釋）規定，亦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不得適用上開 75 年函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

例 1：

張三為甲、乙公司之負責人，而甲公司有 A、B2 間工廠，乙公司則有 C、D2 間工廠，A 工廠因生產原料短缺，向 B 工廠緊急調撥原料應急，因 A、B 工廠均屬甲公司，兩工廠購買原料取得的進項憑證均由甲公司申報營業稅，所以該工廠間互相調撥原料的行為免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如 A 工廠改向 C 工廠調撥原料，因為乙公司已申報進項稅額的原料調撥給甲公司使用，所以乙公司應開立統一發票，不因甲、乙公司負責人同是張三而免開，事後 A 工廠返還其調撥的原料給 C 工廠時，再由甲公司同樣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惟乙公司如為兼營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依財政部 83 年 2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31583754 號函釋規定，乙公司於甲公司返還該借用之原料時，可選擇按銷貨退回方式處理。

例 2：

丙公司、丙 1 分公司分別為總、分支機構關係，且營業稅採分別報繳，丙公司為專營銷售應稅貨物之營業人，丙 1 分公司為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之營業人，丙 1 分公司因銷售需要，向丙公司調撥貨物，依上開財政部 92 年函釋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丙公司應開立統一發票予丙 1 分公司。

該局進一步說明，現行營業稅法對營業人應納稅額計算方式採「稅額扣減法」，即以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計算應納稅額，營業人依視為銷售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尚不致影響營業人雙方之稅負。

➤ 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依稅籍登記新制辦理變更稅籍登記，財政部 1120501 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網路銷售稅籍登記新制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未依新制規定申請變更稅籍登記免處行為罰之輔導期間，已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屆至，該部籲請尚未辦理變更稅籍登記增列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之營業人，儘速向國稅局申請辦理。

財政部說明，隨著網路、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及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改變民眾消費習慣，營業人利用自有或他人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從事網路銷售）情形日益普遍，鑑於其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如同實體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地址，屬重要資訊，為健全稅籍及強化稅籍管理效能，111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增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同規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 112 年 1 月 1 日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下稱已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應於 112 年 1 月 15 日以前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登記事項增列上開資訊。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於愛心辦稅原則，該部以 111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10672 號令規定，已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稅籍登記者，於 112 年 4 月 30 日以前

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應依法處罰。

財政部提醒，國稅局將於近期發函通知目前仍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限期辦理變更稅籍登記，各該營業人於國稅局第一次通知後即依限辦理者，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逾限仍未辦理者，將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貨物稅相關新聞（台灣）

- 立法院今（30）日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31條」修正草案，延長購買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措施2年至114年6月14日，財政部1120530新聞稿

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以節能減碳及促進綠色消費，財政部擬具「貨物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條之1、第31條」修正草案，今（30）日下午經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三讀通過。

財政部說明，本條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2千元之實施期間延長2年至114年6月14日。

二、刪除逾期繳納貨物稅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逾繳納期限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等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辦理。

財政部表示，上開本條例修正案有助提升民眾選購上開節能電器意願，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該部將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確保民眾退稅權益。

-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汽油、柴油與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及牛肉、奶粉、奶油與小麥等貨品關稅稅率，財政部1120526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期於今（112）年5月31日前辦理申報及繳稅，並於今年6月30日前將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於今年6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若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即不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之要件，應以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該局說明，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得適用相關稅法規定之優惠，例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得適用較高之交際費限額；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所得額中減除等。營利事業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致當年度結算申報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者，將影響公司權益甚鉅。

該局另提醒，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請記得檢視「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列示之上傳狀態，務必確認上傳成功。

關稅相關新聞 (台灣)

- 運輸業者應確認接收到海關通知放行訊息才可將貨物裝運出口，應遵守貿易局規定不得課稅內銷，財政部 1120529 新聞稿

高雄關表示，近來有運輸業者未確認海關發送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訊息，將已辦理退關或已註銷放行之貨物裝船出口。依據財政部關務署「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作業說明，出口貨物可放行時，海關會以 XML 訊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將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N5204)傳送至通關網路，再經由通關網路轉送至相關連線業者及管理機關，憑以辦理出口裝船(機)作業。

高雄關進一步說明，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46 條規定：「出口、轉口貨物……，應憑海關蓋印放行之裝貨單或託運單或電腦放行通知或准單辦理裝運。」運輸業者若違反該規定，海關依關稅法第 83 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海關籲請商民主動清繳欠稅或罰鍰，以免遭致行政執行，財政部 1120516 新聞稿

基隆關表示，近來偶有商民因進、出口貨物於通關時無法放行，經瞭解後始發現其滯欠應納稅費或罰鍰未繳清，金額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上，因而按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海關將資料鍵入電腦控管，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須於完納該欠款後，貨物方能放行，影響通關時效。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依據關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者，海關為確保債權，得就其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在欠款未繳清前，無法辦理貨物通關放行，且滯欠金額超過 50 萬元時，並得聲請假扣押；其經處分確定案件，個人欠款金額達 100 萬元、或公司欠款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者（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前之案件為個人 150 萬元、公司 30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尚可能被限制出國。

- 進口人應申報新鮮水果的規格、品種、數量、重量、產地及其實際交易價格，以利稅費核定，
財政部 1120509 新聞稿

基隆關說明，依關稅法第 29 條規定，從價課徵關稅的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交易價格為計算根據，再依應加計費用調整，而交易價格則指進口貨物銷售至我國實付或應付的價格。邇來，海關查獲多件進口水果以虛報規格、品種及數量、重量等方式，或未按其實際交易價格申報，或繳驗不實、偽造或變造發票，致逃漏進口稅捐。鑑於水果價格常隨產地、規格、品種、交易數量及市場供需等因素之不同而波動，進口人對於所報運進口貨物均應按其實際交易價格申報，而非參考或援用其他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申報，倘有申報價格不實者，海關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所漏進口稅額 5 倍以下之罰鍰。

基隆關呼籲，進口人應善盡誠實申報義務，報關時應檢附真實交易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須備之相關文件；如有影響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事項，亦應主動申報，並提供佐證資料供海關查核，以符合課稅公平原則，並避免徵納雙方發生爭議。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 遺產稅申報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相關證明文件，財政部 1120531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時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遺產稅有關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問題，故特別提出說明，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則不列入分配。因此，夫妻之一方死亡，生存之他方請求就財產差額平均分配，該平均分配之數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於核課死亡之一方遺產稅時，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因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是以繼承發生時尚存之「婚後」且「有償取得」財產為計算基礎，民眾申報遺產稅時，如欲扣除該項扣除額，準備證明文件時，應從「何時取得」及「如何取得」2 大要領著手，除了檢附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及載有結婚日期的戶籍資料外，尚需就夫妻雙方截至亡故日各項財產，備齊載明取得日期及取得原因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發生且尚未清償之負債，亦應檢附原始發生日期及現存數額之相關證明，該局特別就常見財產整理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列表如下。

財產	證明文件	備註
土地房屋	載有原始取得原因〔如買賣、贈與、繼承〕及發生日期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或登記簿；未保存登記建物則由地方稅主管機關出具取得原因及發生日期之證明。	
存款	存摺影本或存款餘額證明書。	
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集保證券存摺影本或股數餘額證明。 2.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股權）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持股餘額證明、每股面額、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或小規模營利事業出資額證明。 3. 基金：基金單位數及淨值等證明。 	如為婚前或無償取得，請依發生原因檢附證明。
保單價值	存、歿雙方之所有要保書、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	

➤ 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如何適用，財政部1120525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被繼承人遺有父母、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如未拋棄繼承權且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嚴重病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每人可以增加扣身心障礙扣除額新臺幣（下同）618萬元。但被繼承人本人則不適用身心障礙扣除額的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2年1月間死亡，其子乙君為繼承人，甲君於110年取得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乙君於111年度取得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則乙君申報遺產稅時，因甲君為被繼承人本人、乙君的身心障礙等級為中度，都不符合前揭身心障礙扣除額之規定，所以沒有可列報的身心障礙扣除額。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之父母、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符合上述規定者，於申報該項扣除額時，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供國稅局核認。但已拋棄繼承者，則不能再主張扣除身心障礙扣除額。

➤ 代位繼承人不論人數多寡均得享受扣除額，財政部1120512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民法第1140條所稱「代位繼承」，係指同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遺產稅代位繼承案件，其代位繼承人之扣除額，無論代位繼承人人數多寡，均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扣除之規定予以扣除。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財政部1120512新聞稿

李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生前替自己投保（要保人為李父，被保險人為李小姐，受益人為李母），該保單是否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為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保險，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險之保單價值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尚不符合保險法第112條所指「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故李父生前為李小姐投保之保單價值仍屬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應依法併入其遺產總額。

➤ 無償代子女繳房貸，應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財政部1120511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由於父母無償代子女繳納房屋貸款之代償行為，不論是償還部分本金或利息，已使子女獲有財產上的利益，實質上與贈與現金或存款無異，應於當年度贈與總額超過免稅額時報繳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陳太太的兒子陳大雄尚有未繳清房貸新臺幣600萬元，陳太太因想減輕大雄的負擔，而在今年度以自有資金替大雄償還剩餘貸款，在扣除掉112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新臺幣244萬元後，陳太太應申報並繳納贈與稅356,000元【(600萬-244萬)*稅率10%】。

➤ 死亡給付之退職金、慰勞金或撫卹金及勞工退休專戶之退休金應否列入遺產？，財政部1120502新聞稿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但是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至於死亡人之遺族領取上述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則須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及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規定，依法徵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李君因工作意外死亡，遺有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500萬元及任職公司給付之撫卹金100萬元，依上述規定，李君勞工退休專戶之退休金500萬元應併入其遺產總額核算遺產稅，撫卹金100萬元屬李君遺族所得，可免列李君遺產申報。另因李君係工作意外死亡，其遺族領取之撫卹金100萬元，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可免納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無)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 公司欠稅不管，董事遭限制出境，財政部1120529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稅款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或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欠繳稅款300萬元以上，且經審酌符合「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條件時，得限制負責人出境。甲股份有限公司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2,118萬餘元，經該局審酌符合限制負責人出境條件，惟甲公司遭經濟部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規定，甲公司應行清算，又清算期間應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如有限制負責人出境必要時，應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經查甲公司章程未明定清算人，且股東會亦未決議選任清算人，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該局為保全租稅債權，得限制出境。該局提醒，如有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切勿因公司已遭經濟部廢止登記，就對公司欠繳稅款置之不理，即使不是公司董事長，亦可能因董事身分依法成為清算人而被限制出境。

➤ 112年期房屋稅繳納期限至5月31日截止；納稅義務人倘受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財政部1120524新聞稿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本(112)年期房屋稅已於5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5月31日(星期三)截止，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於上述繳納期限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0%)，逾30日仍未繳納者，將移送強制執行，該署籲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財政部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請事宜，於110年6月30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可於該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查詢及下載。

➤ 滯欠稅捐經移送執行，除繳稅外尚需負擔執行必要費用，財政部112051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嗣就納稅義務人名下之財產進行拍賣，關於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行政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仍應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該局舉例說明，甲環保公司欠繳 110 年度營業稅，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該公司名下有 4 部垃圾車，行政執行分署依規定進行查封拍賣作業。為維護該公司之權益，該等車輛應委由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以評估合理的拍賣價格，該鑑價費用也屬執行必要費用，須由甲環保公司負擔。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無)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 ▶ 供製酒用未變性酒精貨品進口同意書線上申請系統開放同意書下載功能，財政部 1120518 新聞稿

據財政部國庫署表示，基於未添加變性劑之未變性酒精為製酒之原料，應加強就源管理，爰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業者申請進口未變性酒精供製酒之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應填具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核准。該署為持續推動 E 化，繼 109 年 7 月啟用「供製酒用未變性酒精貨品進口同意書」線上申請系統，開放業者線上申請免再遞送紙本後，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凡線上申請前開貨品進口同意書者，於財政部核准後，無須等待紙本送達，即可於系統下載及據以辦理後續之進口通關作業。

該署籲請擬進口供製酒之未變性酒精業者，多加利用線上方式申請（網址：https://gaze.nta.gov.tw/dntmb/Imp_Certify.do），並下載同意書使用，操作手冊亦已登載於該系統。

- 財政部公告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並自112年5月22日實施，財政部1120516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財政部於112年5月16日公告課徵反傾銷稅，並自112年5月22日實施，為期5年，課徵對象及稅率如下：

課徵對象		稅率
馬來西亞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20.89%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129.32%
印尼	PT Asahimas Flat Glass Tbk	10.32%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87.76%
泰國	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LC.	0%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32.45%

關務署說明，本案經財政部及經濟部分別完成最後調查認定，部分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且其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另依經濟部提供諮詢意見，無充分證據顯示採行反傾銷措施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有明顯之負面效果。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我國廠商進口涉案貨物時，須提交個別廠商生產並直接出口至我國之相關進口證明資料，經海關審核後，方得適用個別廠商稅率，否則將依其他廠商較高稅率課徵。

課徵公告、傾銷及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請至關務署官網 (<https://web.customs.gov.tw/> 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現行課徵項目或近年調查案件-反傾銷稅案)，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官網 (<https://www.moeaitc.gov.tw/> 案件調查/調查報告/反傾銷案件) 查閱。

- 總統今(10)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財政部1120510新聞稿

為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以提升其報價品質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促進權證市場發展，總統今(10)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2條之3及第3條自112年11月10日施行。

財政部說明，證券交易稅條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即112年11月10日起至117年11月9日止)，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

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證券交易稅稅率由現行千分之三調降為千分之一，並授權該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等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子法規。（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3）

二、增訂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權證避險專戶之交易明細列具清單，依規定期限送交稅捐稽徵機關。（修正條文第 3 條）

三、因應權證避險股票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調整，證券商及稅捐稽徵機關亦須配合修正相關作業系統，且財政部須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子法規，爰定明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3 及第 3 條自公布後 6 個月（即 112 年 11 月 10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16 條）

四、刪除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逾繳納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1 條）

財政部表示，上開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案有助改善權證造市品質，創造有利投資環境，提升權證流動性，活絡股權市場交易。該部已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訂相關子法規，將於近期對外預告，各地區國稅局亦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俾使權證避險股票交易調降證券交易稅措施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順利實施。

➤ 自國外輸入美容儀，請注意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財政部 1120505 新聞稿

臺北關表示，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進口醫療器材須事先取得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核發之輸入許可證或同意文件，並於進口報單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如進口 LED 光療儀、雷射生髮帽、呼吸器等皆應於輸入前申請許可證；若擅自進口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或自國外進口醫療器材進行販售，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將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臺北關再次表示，依據「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倘民眾進口符合規定之專供個人自用（計 8 項，即 OK 繃、液體 OK 繃、棉棒、衛生套、衛生棉條、日拋隱形眼鏡、矯正鏡片、醫用口罩）及數量，或臨床試驗用且屬檢體採集耗材套組，無須向衛福部申請同意文件，通關時填報專用證號代碼即可，惟此方式通關以每半年使用 1 次為限。

臺北關建議，民眾購物前宜多瞭解產品內容及進口相關規定，若無法判定產品是否屬醫療器材，可先向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醫療器材屬性管理查詢申請。

- ▶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70條之1及第113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1120530新聞稿

立法院院會於112年5月30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70條之1及第113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之廣告行為類型；另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廣告應載明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相關資訊，且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規定之廣告，如於刊播後始知該廣告有違規情事，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未於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由通知廣告下架之司法警察機關處以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

金管會表示，前開修正案之通過，將使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查職責，期能阻絕網路投資詐騙，以提供國人更安全之投資環境。

- ▶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1120530新聞稿

立法院院會於112年5月30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爰規範前揭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修正條文第14條之4、第181條之2）
- 二、考量公司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此時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以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於提董事會時，仍應檢具獨立董事出具同意之意見，以落實其係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另為敦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配合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4條之5、第178條）

金管會表示，前開修正案之通過，將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提升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利於維持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運作順利，對證券市場有重大助益。

-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銀行法第125條之7及第125條之8、證券交易法第174條之3及第174條之4，以及期貨交易法第112條之1及第112條之2等修正草，金管會1120530新聞稿

國家重要性設施之運作攸關國家社會安定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為強化其保護規範，以防杜危害行為的發生，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凝聚修法共識，由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等8部會共擬具22項法案。立法院院會於112年5月30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銀行法第125條之7及第125條之8、證券交易法第174條之3及第174條之4，以及期貨交易法第112條之1及第112條之2等修正草案。

金管會表示，有關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若遭受他人破壞或侵害，危害其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時，將嚴重影響金融、證券交易市場穩定及期貨市場秩序，因普通刑法尚不足以達到有效防護及嚇阻的目的，本次於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明定刑事處罰規定，以提高刑罰做為制裁手段。

金管會進一步說明，本次以保護重要金融設施為目的之修法，前開三法修法架構相同，皆區分實體及虛擬行為態樣，並依危害程度在刑責上做層級化處理，課予較普通刑法更重之刑責。

型態	基本行為態樣	刑度	相關修正條文
實體破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竊取 ●毀壞 ●其他非法方法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銀行法第125條之7 證券交易法第174條之3 期貨交易法第112條之1
虛擬侵害	無故入侵 無故干擾 製作專供前項犯罪之程式		銀行法第125條之8 證券交易法第174條之4 期貨交易法第112條之2

對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上開之罪，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如果行為人造成損及金融、證券交易市場穩定、嚴重影響期貨市場秩序的結果，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金管會強調，本次修法通過，將提升金融重要設施之安全防護規範，並提供堅實執法依據，達到嚇阻不法效果，有助金融市場穩定。

➤ 預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修正草案，金管會1120525新聞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避免保險業與合作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依現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3條之1、「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33條之1等規定，重複對同一客戶就相同事項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致增加客戶困擾，並為精進保險業者之行政作業效能，已完成「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6條修正草案之研議，並已於112年5月24日依法辦理預告。

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1條，修正重點為明定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3條之1或「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33條之1規定，對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事項者，保險業免再就相同事項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修正條文第6條)

➤ 預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草案，金管會1120518新聞稿

因應我國將於115年實施IFRS17「保險合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研議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下稱準備金辦法)，將於近期依法辦理預告並訂於115年1月1日施行。

目前雖距IFRS17正式實施仍有二年餘，然金管會考量業者系統測試、商品設計及策略規劃等之調整時間，爰於此時預告修正準備金辦法，以利業者持續推進各項接軌準備：

一、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涉及大量精算假設及經驗發生率之決定，準備金辦法之預告可協助業者將相關參數、假設、衡量方法等納入資訊系統建置之考量，以利保險業者於112年底前完成系統建置。

二、保險收入將由現行於收取簽單保費時一次認列(現金基礎)，改為於保險服務提供期間內逐期認列(應計基礎)，並於保險合約群組產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預期可改善現行側重保費收入而產生市場過度競爭之情形，促使保險業者由重視市占率調整為重視商品實際損益，並可引導保險業商品結構轉型至銷售具合約服務邊際(CSM,亦即預期未來能產生之利潤)之保障型商品，回歸保險業核心價值，以健全保險業經營並保障保戶權益。

三、我國已於107年適用IFRS9「金融工具」，115年將適用IFRS17，資產及負債均可採公允價值衡量，預期將降低資產負債會計不匹配情形，並促使保險業者強化投資管理能力，重視資產負債管理。

準備金辦法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新增法規架構：為提高法規使用之便利性，依法規內容區分為五個章節，包括總則(主要規範準備金提存之依據及範圍)、精算假設(主要規範利率及精算假設之決定方式)、財產保險業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人身保險業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附則(主要規定準備金之提存應經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並規範自115年度開始實施)。

二、保險商品依其性質分別適用不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提存之準備金主要如下：

(一) 適用 IFRS17 之保險商品，應依公報所規定適用之衡量模型計算剩餘保障負債 (LRC) 及已發生理賠負債 (LIC) 後提存相關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同時刪除現行保費不足準備金及負債適足準備金之提存規定。

(二) 適用 IFRS9 之保險商品，應依公報規定計算金融負債後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

(三) 適用 IFRS15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保險商品，應依公報規定，計算服務合約負債後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

(四) 現行應提存且於接軌後仍應繼續提存之準備金，例如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死利差互抵準備金、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等；於權益項下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等。

➤ 關於媒體報導「TDR定位不明恐侵害人權」之說明，金管會1120516新聞稿

近期媒體報導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日前召開公聽會，部分與會學者認為 TDR 未於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或依該法核定為有價證券之函令中明確列舉，未符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主義，而有損害人權之虞，金管會說明如下：

一、按 TDR 係表彰外國有價證券之憑證，核屬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6 年 9 月 12 日(76)臺財證(二)字第 00900 號公告(下稱 900 號公告)核定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規範之有價證券，屬證交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範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規範，且證交法相關條文就各類證券不法行為之構成要件及刑事責任已有明確規定，亦為司法實務肯認符合罪刑法定主義及刑罰明確性原則，爰依法訴追不法行為者之刑事責任，以維護證券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尚無違反人權之虞。

二、該次公聽會亦多位學者認為，我國證交法第 6 條有價證券之規範架構係與美國與德國立法體例相同，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主義，並無損害人權或擴張解釋之虞：

(一) 判斷是否為有價證券時，應考慮實質(經濟特性)而非形式或名稱，TDR 實質權利義務等同於外國股票，係屬 900 號公告核定為有價證券之範疇；同時，TDR 係依證交法募集發行並於證交所(櫃買中心)掛牌交易，投資人應可預見意圖影響 TDR 價格之炒作與操縱等不法行為之可罰性，與近期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所闡釋之刑罰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之判斷標準相符。

(二) 學者並指出美國及德國為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化，亦未於證交法中明確列舉存託憑證，均採「有限列舉，概括授權」方式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如德國規範存託憑證係屬證交法第 2 條所稱「代表股票的憑證」，美國 1933 年即於證交法第 2 條定義有價證券，並於 1946 年 Howey Test 確立判斷特性，目前仍為判斷後續各類新興金融商品是否為有價證券之基礎，故金管會

依 76 年發布之 900 號公告認定 TDR 為證交法第 6 條規範之有價證券，與國際法規架構類同，未有擴張解釋情形。

三、有鑑不法炒作、操縱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影響大多數投資人權益甚鉅，金管會已建立完整法規及市場監視制度，爰依法訴追不法行為者之刑事責任，方可維護證券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落實證交法保障投資之立法意旨，尚無違反人權之虞。

- 為促進公司治理並完備投資人保護，金管會預告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金管會 1120509 新聞稿

金管會為進一步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並為利團體訴訟判決通知業務之辦理，併同考量商業事件審理法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提起相關訴訟大部分係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相關訴訟業務之廣度及深度擴大，舉證責任更形加重，實有擴充投保中心經費來源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爰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本次計修正四條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範，並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擴大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包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從事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 二、放寬投保中心執行業務之支出及費用之限制，增列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以因應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經費（修正條文第 20 條）。
- 三、判決結果通知投資人方式，如全案勝訴或全案上訴時，以公告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不提起上訴時，投保中心則須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兼顧授權人權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 32 條）
- 四、為期明確，明定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保護機構所提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事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0 條之 1）

- 112 年度公司編製股東會年報應注意事項，金管會 1120504 新聞稿

112 年度股東常會將陸續召開，為利公司及早規劃股東常會召開時程、編製年報及順利於股東會討論重要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下列事項：

一、符合一定情況之公司應揭露個別董監及經理人酬金資訊：近期公開發行公司已陸續完成年度財務報告申報，且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甫於近日發布，提醒公司如符合（1）最近3年度財務報告曾虧損，但最近年度已有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2）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3）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連續三個月不足、（4）最近年度任三個月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5）全體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2%，且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超過1500萬元、（6）非主管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未達50萬元等6項條件之一者，需強制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資訊；另符合第（1）項或第（2）項情況之公司，尚需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二、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之資訊揭露：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另如屬上市櫃公司者，亦應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規定，於112年底前完成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

三、鼓勵提早揭露?室氣體盤查資訊：實收資本額100億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依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應於本（112）年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建議前開公司除可提早於今年之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外，另最遲應於112年6月底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四、編製英文版股東會年報：為循序提升資本市場英語資訊揭露內容與品質，自今年起全體上市及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均應提供英文版股東會年報，以利外資行使股東權益，吸引國際資金持續投入我國資本市場。

五、鼓勵參考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範例：為公司年報順利編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業於其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公司可前往查詢參考，以利提升年報資訊揭露品質。